

高苑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高中職獎學基金

一、協助高中職學校辦理發展技能特色活動符合申請學校名單及可申請金額：

高中職學校	可申請金額
長榮高級中學	64,500

二、為協助高中職端發展技能特色，擬向高苑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申請活動經費

協助高中職校辦理各項活動，由長榮高級中學主導辦理相關學生活動，活動內容如下：

(一)經費運用內容：

1. 奬助優異表現或清寒同學
2. 製作小論文
3. 奬勵證照或與考照相關訓練
4. 辦理與技職特色相關活動

(二)協助公布本校相關資訊於貴校網站最新消息。

(三)另外提供高中職師生蒞臨本校舉辦活動相關經費及其他與本校有直接關聯性的活動與事務之協助。

三、申請經費：105年1月15日前行文本校並提供收據與學校帳戶，俾利匯款作業完成請款。105年5月31日前提供成果報告書以便辦理結案事宜。

四、若屬獎助優異表現或清寒同學，不需個別辦理請款事宜，可由受獎助學校提報受獎學生名單、獲獎金額及獲獎事蹟，本校將擇日於公開場合派員親自頒發獎學金及獎狀。

五、聯絡方式：

長榮高級中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高苑科技大學

聯絡人：張旭福副教務長

聯絡電話：(07)607-7995~8

校長：

王昭卿

校長：

高苑科技大學